

#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樂儀旗隊家長後援會組織章程(草案)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『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家長會樂儀旗隊家長後援會』(英文名稱Parents Support Group for Marching Band& Honor guard& Color guard of Shilin High School, 縮寫SHGPMHC), 隸屬於本校家長會。

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：  
一、協助『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樂儀旗隊』活動及發展。  
二、鼓勵學生參與正當有益之社團活動，充實生活知能，擴大藝術層面。  
三、協助學校發掘校內樂儀旗表演人才，開發其多元智慧。

第三條 本會之會務依本章程接受本校家長會之指導、監督及行政支援。樂儀旗隊家長後援會(以下通稱本會)會務及活動執行，原則上以「樂儀旗隊家長後援會會員大會」為最高決策單位。唯常態例行工作，委由本會幹部會議逕行決定並執行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務在本校家長會之下獨立運作，其經費、財務亦採專款專戶專用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一條 凡本校在校學生加入樂儀旗隊者，其家長即具有本會之當然會員資格，得參加樂儀旗隊家長後援會之會員大會。會員繳納會費後始成為正式會員，方能享有本會會員之權利。

第二條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。以“一位隊員一位家長”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：  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。  
二、出席本會舉行之會員大會。  
三、繳納本會所需分攤之會務費用。  
四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工作，與其他應盡的義務。  
五、宣揚本會宗旨，協助本會之會務工作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：  
一、有參加會員大會的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 
二、享有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。  
三、得分享本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工作職責

第一條 本會由本校學生家長會會長擔任榮譽會長。本會置會長一位，於每年九月份樂儀旗隊家長後援會會員大會中，由會員選舉產生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另設副會長三位(樂隊、儀隊、旗隊家長各一位)，並有財務組、總務組、聯絡組、文書組、活動紀錄組、網路組、活動組等，各置組長及副組長一位。以上幹部成員皆由會長指派。每屆會長卸任後，繼續擔任輔導會長一年。以上皆為義務無給職。

第二條 榮譽會長工作職責：  
一、代表本會就相關事務與校方及家長會溝通協調。  
二、促進本會運作之健全。

- 第三條 會長工作職責如下：
- 一、綜理本會會務。
  - 二、執行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  - 三、代表本會就會務活動與相關單位及指導老師溝通協調。
- 第四條 副會長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協助會長推動會務，並於會長不克執行職務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  - 二、協助本會之各項會務工作。
- 第五條 財務組工作職責：
- 一、負責本會專戶捐款及各項經費之收支。
  - 二、負責帳目登載及財務報表製作。
  - 三、負責催繳會費事宜。
  - 四、其他會長交辦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總務組工作職責：
- 一、負責各項採購與維修事宜。
  - 二、負責本會各項財產之登記與管理。
  - 三、其他會長交辦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聯絡組工作職責：
- 一、負責各項聯絡事宜。
  - 二、負責規劃會員聯絡網及聯絡單製作。
  - 三、其他會長交辦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文書組工作職責：
- 一、負責會議記錄及其他文宣事宜。
  - 二、負責各類文書業務。
  - 三、其他會長交辦相關事宜。
- 第九條 活動紀錄組工作職責：
- 一、負責各次演出及比賽活動影音紀錄業務。
  - 二、負責將每屆之影音紀錄集結成光碟片和紀念冊。
  - 三、其他會長交辦相關事宜。
- 第十條 網路組工作職責：
- 一、負責本會網站之架設與維護。
  - 二、負責本會在網路上的宣傳事宜。
  - 三、其他會長交辦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活動組工作職責：
- 一、協助樂儀旗隊家長後援會之會員招募以及聯誼活動。
  - 二、協助樂儀旗隊籌辦國內外演出及比賽之活動計劃與相關對外聯繫。
  - 三、其他會長交辦相關事宜。

## **第四章 會議**

- 第一條 樂儀旗隊家長後援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分別召開二次；如遇特殊情況，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會議由本會會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另邀請榮譽會長及校長指導。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各項決議應經全體正式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三條 本會幹部會議成員包括：會長、副會長、及各組組長(若組長無法參加，由副組長代理)。得同時通知各組副組長及組員列席討論。並得邀請指導老師，及樂儀旗三隊隊長各指派該隊代表一人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會幹部會議決議應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第一條 本會經費、財務採專款專戶專用，公開透明化，並由財務組定期公告收支明細，在七月會員大會報告之。

第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：

一、會員繳納之會務分攤費用。

二、會員或外界之捐贈。

三、以上收入孳息。

四、其他。

第三條 本會經費支出：

一、本會經費支出原則：

(一)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。

(二)本會會訊及活動支出。

(三)補助學校樂儀旗隊表演所需裝備及配件之費用。

(四)補助學校樂儀旗隊教練費用。

(五)補助學校樂儀旗隊表演活動費用。

(六)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幹部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：

(一)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五萬元(含)內者，由會長核可。

(二)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未滿叁拾萬元者，經幹部會議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可。

(三)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叁拾萬元(含)者，須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，始得動支。

(四)特殊臨時迫切性支出，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，提出申請，基本上依上述原則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可。

三、本會每學年應依循上述原則訂定收入及支出項目，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。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須公告一週，若無異議則視同通過。若有異議，得由幹部會議或專案會議決議後，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。

四、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

(一)本會帳戶以本校家長會名義，在金融機構設置專戶。

(二)本會財務動支，應由當屆會長及財務長共同具名，會同本校家長會會長，才能動支。

(三)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，由當屆與新任會長及財務長，四人會同辦理財務移交。

(四)本會應由財務長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，經會長鑒核後，向會員

大會報告，公佈家長周知。

## **第六章 樂器及儀旗隊設備之採購與維修**

第一條 本會增購、更新、租賃或維修樂儀旗隊所需設備等，應由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財務組、總務組各一人組成採購小組，在諮詢指導老師專業意見後研擬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會樂儀旗表演相關設備，應由總務組編造財產清冊，列入交接。

第三條 本會自有之各項設備及財產，應由總務組編造財產清冊。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，由當屆與新任會長及總務長，四人會同辦理移交。

## **第七章 師資**

第一條 每一學期開學前，由樂儀旗隊指導老師提出各隊外聘老師名單，本會會員如有合適人選，亦得推薦予指導老師一併提交本會幹部會議討論。決議後須送本會會員大會備案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外聘指導老師列席說明。

## **第八章 附則**

第一條 學期中新加入之會員依其參加月數比例繳納需分攤之會務費用；學期中如有退隊者，其家長所繳交之會費不予退還。

第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後，提交本會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校及家長會備查。修訂時亦同。